

GF—2000—021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东关大街、覃怀东路、北门街、南门街等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沁阳市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

发包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东关大街、覃怀东路、北门街、南门街等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沁阳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等。

###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等（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3.1 项目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东关大街、覃怀东路、北门街、南门街等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3.2 建设规模：该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为东关大街(东环路-东关村大槐树)、覃怀东路(东护城河-东环路)、北门街(团结路-怀府路)、南门街(怀府路-护城河南线)4条道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主要包括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对相交道路两侧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及破除的路面、绿化、路灯进行恢复。现需采购设计单位承担设计任务。

3.3 设计阶段：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3.4 项目负责人：周旭初。

3.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资料，并承担相关后续服务至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

###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项目的总体规划及老路建设资料	1	合同签订后3 日历天内
2	设计条件(跟工程相关的各种批文及各职能部门的相关意见)	1	

3	对工程设计的技术要求	1	
---	------------	---	--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纸质份数	电子份数	提交时间
1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沁阳市东关大街、覃怀东路、北门街、南门街等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6	1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第六条** 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设计费总计为(大写)伍拾万贰仟玖佰元整  
(¥502900.00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

序号	支付次数	支付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并经具备相关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352030	/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135783	
3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15087	

每次支付前设计人应及时开具相应数额发票，发包人应在发票经过税务机关认证后付款。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

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6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7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8.2设计人责任

8.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1、8.1.2、8.1.4、8.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使用年限。

8.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

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或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沁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1.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名称：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住所：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 6 号楼

邮政编号：

邮政编号：050000

电话：

电话：0311-858015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石家庄槐安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31780000012019009943